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盈如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陳盈如於本院之自白」。理由補充：

(一)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意欲」要素之存否，並
02 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
03 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
04 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
05 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
06 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
07 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
08 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
09 定，可為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
10 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
11 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
12 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
13 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
14 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
15 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
16 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
17 號判決意旨）。

18 (二)被告陳盈如在未驗證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亦毫無控
19 管、防免對方將本案帳戶另作他用之舉措下，即輕率交付餘
20 額所剩無幾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使用，選擇容任
21 縱本案帳戶可能遭不法份子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之收款帳戶並
22 得以隱匿其所得去向之風險發生，堪有「可容許」淪為詐欺
23 犯罪之收款帳戶及洗錢所用之不確定故意。從而，本案犯行
2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7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
02 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3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05 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4 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僅於本院坦承犯行，未符上開新舊
15 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至多僅能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
16 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未滿2月以上、5年以下」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
18 刑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利
19 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犯洗
23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罪嫌部分，惟按增訂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25 第22條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
26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
28 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
29 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
30 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31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業經認定幫

01 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是依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
02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罪嫌之罪，公訴意旨認成立
03 該罪並為吸收關係，實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對本案
05 告訴（被害）人張聰華、周志緯共2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
06 行為，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8 罪處斷。

09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非實際實施
10 詐欺、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1 之刑減輕之。

12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
13 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
14 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
15 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
16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
17 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8 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
19 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0 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
21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心障礙程度
22 （詳見本院卷附調查筆錄），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
23 及被告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
26 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27 (五)辯護要旨固請求本案給予緩刑，然本案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
2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29 然本案告訴（被害）人共2人因被告犯行受有共約新臺幣9萬
30 1,500元之損失，而被告因資力不足未能與任何告訴（被
31 害）人洽談和解或賠償事宜，難認已填補損害，復無有何暫

01 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予以諭知緩刑。

02 三、沒收：

03 (一)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
04 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並進而提領，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05 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
06 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認
08 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
10 形，附此敘明。

11 (二)本案帳戶提款卡，雖經被告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
12 助洗錢所用，然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13 用，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
14 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7 準。

28 書記官 謝佳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